

常州市商务局文件

常商商贸〔2022〕6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拍卖企业 经营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今年拍卖企业经营资格核查工作将继续依托“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http://auc.mofcom.gov.cn>）实行网上年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2021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并已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拍卖企业。

二、核查内容

重点对拍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经营资格条件变化情况和经营状况进行核查。对核查不合格中发现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不具备拍卖经营资格条件的企业，将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核查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三、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2022年3月7日—4月3日）。各拍卖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内部自查，重点包括营业执照与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的内容是否一致、拍卖师有无发生变动、有无通过系统上报每月数据等情况。自查结束后，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中填报基本情况信息和年报信息，无业务的企业零申报，打印后加盖公章，按要求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市商务局。

（二）初审核查阶段（2022年4月6日—5月10日）。市商务局按照《拍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拍卖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对和审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名单及材料报省商务厅。

（三）审核发证阶段（2022年5月10日—6月20日）。省商务厅根据各市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合格企业在《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核查合格章，对不合格的企业依法提出限期整改。本年度核查结果将通过省商务厅网站及时向社会公示，并抄送有关部门。

四、企业需提交的材料

（一）在“全国拍卖行业管理系统”中打印《拍卖企业基本情

况统计表》和《2021年度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统计表》并加盖企业公章（一份）

（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请各拍卖企业于4月15日前将以上材料报市商务局商贸流通处。

五、系统填报方法

（一）拍卖企业登录—进入应用—许可管理—企业设立管理—企业基本情况—打印。

（二）拍卖企业登录—进入应用—年度监督核查—企业年报管理—2021年年报—打印。

填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咨询全国拍卖行和管理系统管理员，QQ：3142971568（添加请备注公司名称）

市商务局联系人：胡娜，电话：85681259。

